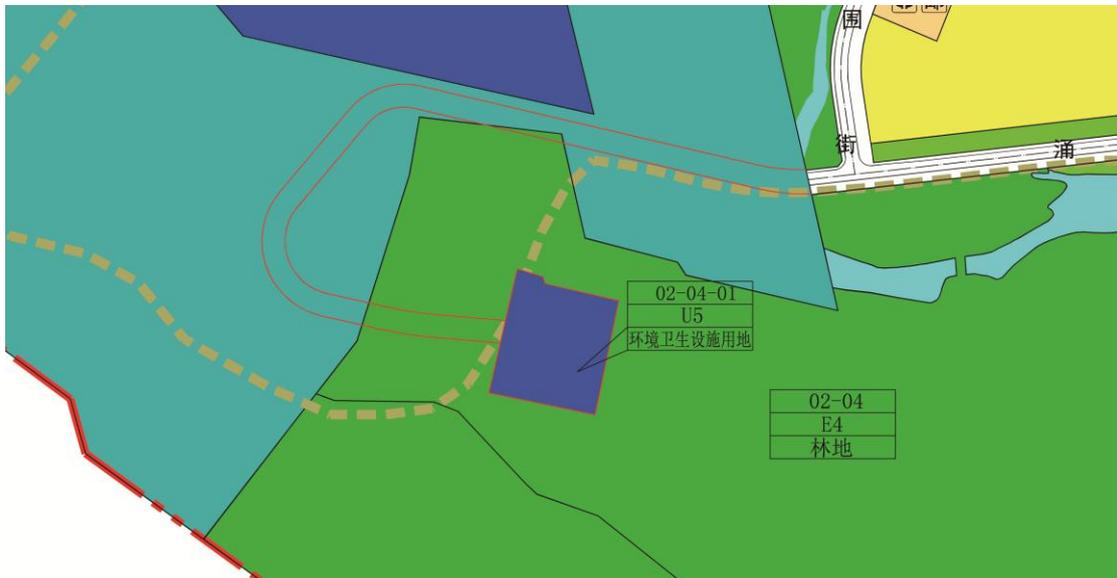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:

## 关于[东涌地区]法定图则 02-04 地块局部 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规划国土委滨海管理局 2014 年第 17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东涌地区]法定图则 02-04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备注
02-04	E4	林地	101851.4	--	规划
02-04-01	U5	环境卫生设施用地	3480.6	-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大鹏管理局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